

合同

编号： 11N0102872012024111004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博乐市观远广告制作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观远广告制作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观远广告制作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观远广告制作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公章）：博乐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资料装订	A4	本	185	14	2590	双面打印胶装	
合计				185		2590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服务	-	-	品牌:;设计类型:其他,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彩色,修改次数:不限	1	项	2590.00	2590.00
合同总价（元）		25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应提供安装场所，否则应活动场所不可布置导致己方延迟或未履约约定，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需于3日内进行现场验收合格。
- 活动场所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应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结。不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已书面形式签置方为有效。补充约定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30092581092002380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